

2021年4月28日 星期三
2021年第13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为个人信息保护贡献公益诉讼检察力量 我省一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赵健
王婧)4月22日,最高检发布了11件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我省保定市检察院诉李某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据了解,个人信息保护目前属于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

2017年以来,李某非法获取

包含姓名、电话、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290万余条,并伙同他人将其中1.9万余条个人信息非法出售获利。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李某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雇佣电话客服批量、随机拨打营销骚扰电话,并以收藏品公司名义,(下转第6版)

丁顺生在张家口调研指导基层检察院建设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时强调 全方位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建设

丁顺生在张家口调研指导基层检察院建设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时强调

省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议强调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扎实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

河北法制报讯 (谷晓哲)4月23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主持召开省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议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河北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省委书记王东峰在河北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深化思想发动,持续激发自查自纠动力。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教育引导

组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对下一步从严从实抓好查纠整改提出了明确要求,对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出进一步部署。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要求,要深化思想发动,持续激发自查自纠动力。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教育引导

检察干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查自纠。要勇于动真碰硬,充分发挥组织查处威力。各责任部门要在加大“七查”工作落实力度上进一步下功夫,严格对照要求,认真履行对下指导责任,确保“七查”工作取得实效。加强线索核查,加大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工作推进力度,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走深走实提供有力检察支撑。

会议强调,各责任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彻底查清检察机关顽瘴痼疾底数,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整治根治。特别是针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专项整治,切实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全面排查问题,深挖诱因根源,找准病灶,对症下药,强力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积弊沉疴。

河北法制报讯 (李朴)4月19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到张家口市检察机关调研指导基层检察院建设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其间,在怀安县检察院和桥东区检察院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并与基层检察院班子成员进行座谈,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丁顺生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注重强基导向,强化党建引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把思想统一到最高检、省委部署和省检察院党组要求上来,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基层建设、抓实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夯实检察工作基石。

丁顺生强调,要着力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基层院建设水平。坚决摈弃“等、靠、要”的思想,通过学习教育,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提振队伍的精神气神。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更新司法理念,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丁顺生要求,突出从严管理,全方位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对标上级要求,逐项落实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任务,做到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统一,抓进度与保质量相统一,确保查实查深查透。

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推进会要求

把握新形势新任务 推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环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到极致。会议要求,要全面履职,努力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继续做优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戒、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建立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办理机制,加大刑事案件法律监

督力度。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主动推进涉未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积极稳妥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要积极探索,不断增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制度保

障。督导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加快未检专业化机制创新,推进未检社会支持体系优化升级。要认真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深入推进普法宣讲活动,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促进省内交叉巡回
检察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省检察院组织研讨 全省巡回检察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李亚兰 富宇轩)近日,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组织部分市级检察院刑事执行部门负责人、赴广东巡回检察组抽调人员、全省交叉巡回检察人才库部分成员,就全面加强巡回检察工作进行交流研讨。

研讨会上,参加过广东巡回检察的四名骨干畅谈了参与巡回检察的思想和体会。他们结合赴广东巡回检察情况,从着眼问题、深入思考、方法措施得当,突出效果、共同促进双赢多赢共赢,纪律严明、牢固树立河北检察形象等方面,具体讲授了巡回检察的具体措施、实际成效,介绍了巡回检察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

研讨过程中,全体参会人员还分组对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工作、省内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工作总体方案等,结合工作实际和参加巡回检察的具体实践,围绕如何深入推进巡回检察、巡回检察重点查什么、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怎样进一步提升巡回检察质量和效果、积极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等,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讨论,提出具体的工作建议。

会议对交流发言和研讨情况进行总结,认为赴广东巡回检察为河北开展巡回检察提供了样本和模板,必将对河北今后的巡回检察工作起到良好的指导和促进作用。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表示,将认真总结广东巡回检察工作经验,更好地指导河北巡回检察工作实践。以队伍教育整顿焕发出的动力为牵引,认真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要求,扎实开展好监狱巡回检察,积极推进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大力促进巡回检察方式向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拓展,以实际成效检验研讨成果。

深化检察技术与业务部门协作配合

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迎来办案检察官



图为检察技术人员向办案检察官进行技术讲解,并互动交流。
王书文 摄

子数据的取证工作站,讲解了录音资料降噪和图像清晰化处理的新型技术协助案例,演示了心理监测监护设备工作原理。检察官们还亲自操作,体验了公益诉讼现场勘查设备中用于检测水质、土壤、固体废物、食品添加剂的重点功能模块和取样工作流程。参观中,检察官不时就专门知识的人出庭质证委托流程、录音资料真实性检验鉴定如何辅助办

案等内容提出问题,技术人员逐一作了详细解答。

参观结束后,省检察院司

法鉴定中心实验室的技术人

员与办案检察官们进行座谈,

围绕如何更好运用检验鉴定、技术性

证据审查、技术协助、勘验检查

等技术手段为司法办案提供证

据和技术支持开展交流讨论。

据了解,全省各市级检察

院司法鉴定中心也将陆续开展

此项活动。

邯郸市、肥乡区两级检察院送法进企业

为企业提供 知识产权法律支撑

河北法制报讯 (李薇 冯浩然)4月25日,邯郸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文周,肥乡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一行来到邯郸丛台酒业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情况,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以案说法、总结经验、宣传法规,普及企业风险预防知识,用实实在在的举措筑牢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底线,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在企业工作人员的带领下,邯郸市区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对企业的发展历史、名优品牌创建、生产工艺流程等进行了深入调研了解。在随后开展的主题座谈会上,检察官针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具体法律适用瓶颈困难,结合实际办案经验进行释法说理,并主动询问

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详细记录企业对改进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之前公司有过知识产权的法律纠纷,检察官们能主动登门帮我们普及相关法律知识,让我们懂得如何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真是受益良多……”参加座谈的企业负责人说。

检察官代表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通过实地走访、举办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形式,“零距离”调研企业、商户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过探索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增强检察为群众办实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贡献检察力量,为辖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为技术创新知识更新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工作综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鲍某等人在未经著作权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深度链接”的方式用手机APP大量盗取文学作品供用户阅读,并通过浏览量进行营利,其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依法提起公诉,鲍某等人分别获刑。

这是我省检察机关2020年办理的一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件。

全省检察机关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为技术创新、知识更新营造良好司法环境。2020年,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21件180人,提起公诉197件

352人,监督立案8件8人,监督撤案3件5人。

“2020年,尽管受疫情的影响,全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同比上升7%,提起公诉同比上升34.9%,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同比上升15%。”省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第四检察部主任王庆品介绍。

完善提前介入机制 “零口供”揪出“李鬼”

有些侵权行为人到案后否认犯罪事实,百般抵赖、拒不认罪,这给办案带来挑战。“但‘零口供’并非犯罪人的护身符,只要其他证据能够充分证明犯罪,就一定要坚决打击。”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刘文海说。

2019年9月,被告人许某租赁某民房存放物品。同年11月8日,文广旅部门在该处民宅检查时发现存有18种出版物,涉及5个出版社共计73930(套)册。经鉴定,其中17种69250(套)册属于非法出版物,尚未销售的侵权复制品货值金额达250余万元。

公安机关以许某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移送河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被告人许某拒不认罪。针对许某“零口供”的情况,检察机关围绕许某在该案中发挥的作用,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强化证据间的逻辑分析,使案件证据闭环相扣、层层递进,证据链条形成完整闭环,还原案件事实。最终,被告人当庭认罪。

全省检察机关不断完善提前介入

引导侦查取证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引导侦查工作机制,确保建立合法高效的指控证据体系。同时,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等职能作用,确保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立体打击。

●深挖犯罪线索 实现全链条打击

知识产权犯罪涉及生产、销售等不同环节,既有上游犯罪,又有下游犯罪。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从生产环节入手向上下游环节追溯,深挖犯罪线索,实现全链条打击。

2019年6月,于某与李某、王某商议销售某品牌月饼。(下转第6版)